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616)

-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598 仟股，其中 472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並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 1,889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特昇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36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投保 中心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889	442	236	1	2,56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30	—	—	30
合計		1,889	472	236	1	2,598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9.99%，計 236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3,528,000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3,625,000 股之 14.93%，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5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5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236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1 月 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

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1月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1月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1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年12月2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年12月2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年12月2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年12月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1月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12月2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1月5日)，依證交所電

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請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請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請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請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請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特昇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特昇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站 (<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特昇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jihsun.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201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7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註：特昇國際於2016年組織重整完成，係作為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依臺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國際)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概以新臺幣為準)2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1,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625,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36,250,0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6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6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之規定，且經該公司2016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主辦推薦證券商得要求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計354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計26,250,000元，發行股數為2,625,000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23,625,000股之11.11%，另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63,000股外，其餘2,362,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及經2016年12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一本益比法、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特昇國際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研發、專業製造，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售業務。該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主要銷售對象則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家具商場零售商、批發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該公司與各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生產完全相同產品組合之同業公司，茲依營運模式、產品類別及目標市場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標準，併以產品營業比重及營運規模等因素考量，擬選取同為家具製造業之第一上市公司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勝-KY)；同為銷售北美地區家具產品之第一上市公司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思達-KY)及另一上櫃公司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該公司產業類別為其他類，考量其同業類股主要產品、產業型態及產品市場特性差異太大，故改採上市、櫃之全體公司為參考依據，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基勝-KY、客思達-KY 及來思達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特昇國際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大盤 平均	基勝-KY	客思達-KY	來思達
2017年9月	15.97	31.83	34.90	8.72	12.05
2017年10月	16.69	32.99	33.08	8.28	12.39
2017年11月	15.50	30.03	32.80	9.94	13.82
3個月平均	16.05	31.62	33.59	8.98	12.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特昇國際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大盤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排除高低極端值，約在 12.75 倍至 31.6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2016 年度擬制性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37,96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3,625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61 元為基礎，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20.53 元至 50.91 元。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大盤 平均	基勝-KY	客思達-KY	來思達
2017年9月	1.78	2.23	1.23	0.94	5.58
2017年10月	1.86	2.31	1.17	0.89	5.74
2017年11月	1.75	2.33	1.09	0.81	6.05
3個月平均	1.80	2.29	1.16	0.88	5.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特昇國際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大盤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排除高低極端值後，約介於 1.16 倍至 2.29 倍，依該公司 201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1.66 元為基礎，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3.53 元至 26.70 元。

(3)成本法

依該公司 201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11.66 元，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評估項目	年度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 9 月底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特昇國際	48.81	36.52	44.33	40.13
	基勝-KY	37.90	39.34	24.76	29.72
	客思達-KY	52.94	50.00	33.79	48.24
	來思達	58.30	56.13	52.34	50.70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特昇國際	230.41	276.65	246.78	274.39
	基勝-KY	215.87	260.86	299.57	260.26
	客思達-KY	1,801.82	1,782.26	2,581.52	2,573.37
	來思達	693.48	1,299.14	1,617.14	2,455.85

資料來源：1.該公司2014~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各公司年報及 201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4~2016年底及2017年9月底之資產占負債比率分別為48.81%、36.52%、44.33%及40.13%，2015年底負債比率較2014及2016年底低，主係該公司依原材料採購付款、銷貨收款及其他營運收支規劃，2015年底因無短期借款，致負債及資產總額相對較低，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2017年9月底資產占負債比率較2016年底低，主

係因2017年9月底之應付帳款金額下降所致。與同業相較，2014~2016年底及2017年9月底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50%，且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

該公司2014~2016年底及2017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30.41%、276.65%、246.78%及274.39%。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一，顯示該公司並無利用短期資金購買固定資產之情況。2015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4年底高，主係2015年下半年度起受惠馬幣匯率走貶，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均為美國客戶，在匯率影響下客戶採購意願增加，又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於2015年度與該公司合作多套新款式寢室家具產品，致2015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稅後淨利較2014年度成長126.26%，相對未分配盈餘較高，致2015年底長期資金增加所致；2016年底上述比率低於2015年底，主係該公司2016年度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增建新倉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18,322千元所致。該公司2017年前三季為保留資金運用彈性，銀行長期借款增加，相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14~2015年底及2017年9月底高於基勝-KY，低於採樣同業，2016年底則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單位：%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特昇國際	13.82	23.71	11.22	10.69
	基勝-KY	(0.14)	6.40	12.63	0.82
	客思達-KY	4.01	3.68	7.03	4.06
	來思達	10.80	21.19	20.83	21.98
權益報酬率	特昇國際	29.12	26.28	22.81	16.94
	基勝-KY	(17.74)	53.71	5.24	1.11
	客思達-KY	20.56	19.21	18.06	6.43
	來思達	30.73	22.76	28.18	42.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特昇國際	119.67	431.28	28.12	24.00
	基勝-KY	16.59	53.95	38.91	10.70
	客思達-KY	46.77	49.48	69.78	37.22
	來思達	51.12	145.49	177.94	13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特昇國際	69.63	385.39	26.08	22.48
	基勝-KY	(0.48)	68.27	129.63	13.81
	客思達-KY	42.27	43.84	65.09	29.29
	來思達	53.35	142.75	168.17	129.01
純益率	特昇國際	4.94	10.34	5.31	4.49
	基勝-KY	(0.30)	7.69	17.66	1.14
	客思達-KY	1.52	1.52	2.86	1.71
	來思達	1.77	3.88	4.30	5.0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特昇國際	1.69	3.83	1.81	1.39
	基勝-KY	(0.18)	4.28	8.16	0.35
	客思達-KY	2.72	2.67	5.03	1.95
	來思達	4.71	10.16	10.22	6.70

資料來源：1.該公司2014~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樣同業：各公司年報，201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3.82%、23.71%、11.22%及10.6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9.12%、26.28%、22.81%及16.9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19.67%、431.28%、28.12%及24.0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69.63%、385.39%、26.08%及22.48%，純益率分別為4.94%、10.34%、5.31%及4.4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69元、3.83元、1.81元及1.39元。

該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各獲利能力指標均屬良好，2015年度因受惠馬幣匯率走貶，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均為美國客戶，故在匯率影響下客戶採購意願增加，又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於2015年度與該公司合作多套新款式寢室家具產品，帶動銷貨收入成長，故201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各期成長。使集團合併稅後淨利提升。2016年度獲利狀況則維持平穩，然因該公司辦理組織架構重組，致股本、股東權益增加，故該等比率下降。2017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受馬來西亞基本工資調漲及提列上櫃等營業費用，致2017年前三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2016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指標2014及2015年度均高於同業，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一)2.(1)市場法一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推薦證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成交量資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推算出該公司股價應介於13.53元至50.91元之間，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惟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交易，故不適用前述規定，另依再行銷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21.07元為之，惟因該得標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18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世高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佰陸拾貳萬伍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壹拾柒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Zaid Ibrahim & Co. 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6,25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